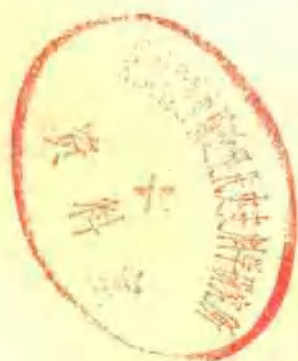


16.06

淇县土地改革资料选编



中共淇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

淇县土地改革资料选编

中共淇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

淇县土地改革运动是随着各区的相继解放而逐步进行的。1943年，西部山区解放，秋后，开始了减租减息运动。1946年中央“五四”指示后，山区又进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7年春天，我军解放了淇县城，反动势力仍统治着东南乡一带。淇县形成老区、半老区、新区三种类型，老区已实行了土改；铁路西至山边各村为半老区，也开始了分田运动；铁路以东为新区，根据当时拉锯形势，开展了“一手持枪，一手分田运动”。在与奸霸斗争中，曾出现了一些过激行动。1947年10月10日，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共晋冀鲁豫党委召开了冶陶会议，接着太行五地委召开了桑园整编会议，贯彻中央指示，纠正极“左”偏向。1948年3月以后，淇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土地法大纲》，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征收富农多余财产，没收地主的封建财产，并执行了对地富留有出路的政策，使土地改革运动健康顺利的发展。1950年初，全县土地改革运动胜利结束，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全县农村出现了一派兴旺景象。

现将我们搜集和调查整理的几个土改材料，汇集成册，供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我县土改情况，也可以使广大青年了解旧社会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但由于编写水平不高，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了解情况的同志批评指正。

目 录

淇县黄洞减租斗争·····	九 思	1
淇县黄洞村土地问题调查记录·····	赵树人 杜兴山整理	4
淇县五区冲过四关分田运动猛烈开展 ·····	范仁杰 杨春雨 霍维祚 郭志德	15
淇县五区原本庙土改情况·····	李卫春整理	19
淇县新区西岗村土改问题的调查·····	杨金国整理	30
西掌村团结中农问题·····	淇县党史办公室帮助整理	39
通报		
——原本庙丈地经验·····	中共淇县县委办公室	45
结束土改工作的检查与布置·····	中共淇县委员会	48
北阳村划阶级联系诉苦		
划清阶级界限 鼓起土改士气 ·····	郭振荣 邢芝玉 郝喜庆	63
淇县土地改革情况·····	淇县党史办公室	65
淇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67
淇县土地改革运动各种数字统计表·····		68

淇县黄洞减租斗争

九 思

杨某是黄洞村的首户，家有一顷六十二亩地，三十五口人。从民国九年就当保长，一连当了十几年，中间有几年表面不当，但当家拿事的还是他，大孩子当联庄会会长，抗战前衙门里的科长、县长，和抗战后驻在那里的中央军团、营长，都是他的厚友。淇县城里和汲县李峪的老财，也是他的近亲。

他家的地大部出租，家留一部，雇用长工耕种，全家人谁也不参加劳动。租出的地都是对半分，除出租外，佃户还得担水、放牲口，打杂。佃户李子光，种他六亩地，共种了二年，第一年就给地主犁耙了十亩地，第二年犁了六亩地，耙了十亩地，给地主代放了一个驴，说是两年半给五斗小米的工资，但却没有出一合小米。他还在麦穗快熟时，下佃户的地，二亩地给了六升犁地工钱，三升种籽，佃户一年的辛苦，二亩地什么也没有得到。

他曾仗着自己有势，欺压地邻，把别人地硬据为己有。李希臣与杨某是地邻，国民二十九年时，杨硬说：“旧界石不顶事，要立新界石”。他把旧界石拔了，李希臣的七分地就白白地和杨某的并成一块，到了新界石里边了。像这类事，他作的太多了，他凶蛮的足踏了黄洞村，谁也不敢惹杨家。不仅佃户，地邻肚里装满了苦水，受尽了类屈。

而且村中很多“没能耐”人，也同样忍气吞声的咽下了一串串委屈事。

杨某的不法行为，激起了农民对他的不满，但过去因淇县还是旧社会，佃户们怕他，敢怒而不敢言，自从抗日政府农会成立后，大家有了组织，有了力量，敢说话了，在一次农会小组会上，提出了：“谁有冤屈谁就说，不要当屈死鬼”，“自己受冤屈的事敢怎么办？”全组十几个人就有十个人对杨家提出了问题，经大家讨论，一敢要同杨家按法令说理，要干到底。以后全体农会会员又对杨家提出十六条问题，大家一致意见，非解决不行。有个佃户叫贾小磊，家有二口人，田地无一垄，贾本人是二十四岁的青年，是个忠实勤劳的农民，他从小放牛，长大除了放牛、种荒地，就是租种地主地没有过过好日子，去年杨某收回了给他的退租，今年又强卖了他种的租地。他找到农会解决时，当着地主面前，没有敢说出地主的假言假语。地主走后，民兵指导员问他：“听说卖了你种的租地，不再给你地了，是不是这样？”他叹了口气说：“该不是我怕人家的大眼睛，我怕掉了头，本来要说的话也就不敢开口了。”接着村干部不断给他谈，他把心里的顾虑、疑惑，都说出来了，村干部又和他一件一件事讲清楚，于是，他相信了天不会变，相信了农会和民兵的力量，他不怕了，他觉悟了，他动员了四个佃户，积极参加了黄洞村的减租斗争。在减租会上，他的话象决了口的黄河一样，理由充足，气色也壮，黄洞的农民就是像贾小磊这样的觉悟了。

村上为叫地主杨某减租、退租，共开了两次大会。第一次全村去

了二百多人，第二次农会会员去了五十多人，会上发言很热烈，五十多个人就有三十五个人以上发言，每一个问题，虽然不是自己的事，却都发表意见，地主杨某开初狡辩，但到最后理屈词穷，不能再抵赖，他低了头说：“我错了，以前我不愿意实行减租，我想八路军占不久，现在我想开了，以前咱欺压了别人，政府法令得执行。”以后他给佃户退出了多收的麦子和谷子。

（中共淇县县委党史办公室选自

1945年2月1日《新华日报》）

淇县黄洞村土地问题调查记录

从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底，对黄洞村土地情况进行了调查。在黄洞乡党委的支持和协助下，先后召开有老干部、老农会主席、村长等同志参加的座谈会五次，个别访问老同志多次，对黄洞村的土地问题进行了调查。黄洞村地处山区，在城西北约50里。一九四三年七月解放后，一直是老根据地，对革命作出过贡献。

现就调查情况分述如下：

一、抗战前的土地占有情况：

抗战前，全村共有265户、1113口人，共有耕地1980亩。当时该村有地主12户、68口人，占有土地410亩，每人平均有地6.03亩。地主占有土地为全村土地数的20.8%。富农9户、50口人，占有土地277亩，每人平均有地5.5亩，富农土地为全村土地数的14%；富裕中农5户、43口人，占有土地150亩，每人平均有土地3.5亩，富裕中农土地为全村土地数的7.6%；中农71户、298口人，占有土地749亩，每人平均有土地2.5亩，中农土地为全村土地数的37.8%；贫农119户、497口人，有土地337亩，每人平均只有0.7亩地，贫农土地为全村土地数的17%；赤贫49户、157口人，仅有地10亩，每人平均占有0.06亩土地，赤贫土地仅是全村土地数的0.5%，另外还

有庙地和族地共47亩，占全村土地数的2.3%，地主、富农人口占全村人口总数的10.6%，而他们占有的土地，则是全村土地数的34.7%，占全村人口总数的58.7%的贫农和赤^负农，则只占全村土地的17.5%。

二、抗战前土地集中情况：

黄洞村的土地，绝大部分是分散在各个山沟山坡上的小块旱地，只有村前一条小溪，可浇几十亩地。但天旱了，小溪断流，连人吃水都很困难，这少数的几亩能浇点水的地，自然是几个大户所有。战前的黄洞村，没有大恶霸地主，土地也不很集中，属于一般情况。

地主阶级一般是通过放高利贷、兼营商业等手段来集中土地。黄洞村地主杨老明，是黄洞村第一大户，他除了揭钱，放高利贷，还贩卖毒害人民的大烟，他就利用这种方法把穷人剥削光、把其他小地主吞并。如战前该村地主杨小六，家二口人，六十亩地，楼、瓦房十五间。另一户小地主杨巨姐，家四口人，七十亩地，房也不少。两家生活都很富裕，但由于染上了吸大烟恶习，天天去杨老明家买大烟吸，瘾越来越大，没钱就用地、房抵押，最后都吸光了，房地都成了杨老明的。除卖大烟，杨老明还开药铺，旧社会“黄金有价药无价”，仅次于卖大烟，也发了大财。他主要手段还是放债，用高利贷盘剥穷人。杨老明就是这样发家富起来的，是全村土地最多的户，有土地200亩。

当时，黄洞村有庙产35亩、族产12亩，庙产占全村土地数的1.8%，族产占全村总土地数的0.6%，庙产有庙里的几个会首负责，也全部租种给穷人，每亩地一年要向庙会交六至八斗粮食。这些粮食每年玩庙会一次，从每年腊月二十八日起到第二年正月十六止，一切花费如买腊烛、鞭炮、香帛、锣鼓、锦旗、放三眼銃及用药等等，均由此开支，挥霍一空。族产则是有本族中较穷的户经营，不缴粮食。

地主、富农经营的土地都是些近地、好地，他们把远地、坏地租给贫雇农。地主大部土地出租，所谓种地，主要靠家里雇用的长工、短工劳动，而他们自己则仅做点轻微的劳动，实际起监工作用，富农大都参加些劳动，他们向外出租少量的土地，家雇用有长工，农忙了还临时雇用短工。

在黄洞村除杨老明是大地主外，还有十来户中小地主，如李培章、牛风山、牛焕山等属于中地主，他们一般有四十多亩地，象杨思成、杨作周、杨作美等属于小地主，一般拥有二十七、八亩地。他们除土地出租外，还要放高利贷、经营其他行业，如地主牛风山，开办私塾，每个学生每年交六斗粮食，米、麦各半。

三、关于土地经营情况：

抗战前，地主的土地主要靠出租，大约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租给贫下中农租种。其租率一般有以下几种：一是“二八”分粮，即地主分

八成，佃户分二成。除土地外，牲口、农具、种子、肥料等都是地主的。二是“三七”分粮，即地主分七成，佃户分三成。这也是牲口、农具、种子、肥料全是地主的。三是“五五”分粮，即收一石粮食地主和佃户各分五斗。但牲口、农具、种子、肥料全由佃户负责。在一般好年景，所收秸杆地主都不要，如遇年景不好时，地主连秸杆、秕谷、谷糠也要按“三七”分，即地主要七成，给佃户留三成。如果佃户无粮吃，借地主的秕谷或谷糠，则到时还地主粮食。

地主对长工、短工的剥削，也是很重的。战前的黄洞村，地主雇的短工，管饭吃，每天给二升至三升粮食。长工则除管饭吃，全年最多能落上一石至一石五斗粮食（淇县每斗小麦为24市斤，每斗玉米仅22市斤），这就算很不错了。弄不好，就被地主的铁算盘七折八扣给除光了，给地主当牛马干一年，分文不落。

地主的土地完全自己经营的极个别，多数是让穷人租种约百分之六十，余下的自己经营。但也有个别地主全部租给别人种，如地主李培章，家有五口人，五十亩土地，全部出租，全靠给租子不劳而获。地主自己经营的土地，一般都是近地、好地，由于他们是靠雇工种的，所以产量并不比中农的高。因为地主把长工、短工当牲口用，光让干活，却只给些粗茶淡饭，甚至还不管饱，引起了雇工们的不满，他们说：“吃什么样的饭干什么样的活！”还说：“你（指地主）哄我的肚皮，我哄你的地皮，打不来粮食，是你的运气。”这就是地主管

土地产量不高的主要原因。不过，地主的产量，比起贫农来说，还要高些，因为贫农缺农具牲畜，耕作不细，再加上忙时为了挣几升粮食，就丢下自己的那点地，去当短工。

黄洞村基本上都是旱地，一般年景雨水正常，一亩小麦可收二百来斤，秋季平均可收三百来斤。但如果遇到灾荒年收成就更少或颗粒不收。就会出现大批逃荒要饭上山西。

富农一般都参加些劳动，但也出租土地，放高利贷、雇一、二个长工，到农忙时也雇短工。一般说，富农经营的土地占百分之五十，其余百分之五十的远地、坏地出租出去。其收获水平比地主要高些，但比中农的收获水平低。比起贫农的收获水平要高百分之二、三十。黄洞村地主李芳春，四口人，四十亩土地，出租百分之五十五，余下的自己种。他家常年雇用一长工，农忙时还要雇三至四个短工，家里喂有一头牛。

四、战前高利贷情况：

在黄洞村的高利贷一般有、月利、季利、年利、出门利，一加三、一加五、八顶十、驴打滚，翻加翻等。当时地主以放钱为主，也放粮，在向地主、富农借贷前，得先找好保人，然后借贷者、放贷者和保人当面说定利率，说明偿还不了用何物抵债（如房屋、土地等）这些都要明确写在揭贴上，否则，地主不肯向外借贷。若家境无力偿还者，无人敢当保人，地主、富农是不放贷的。这些家庭，只有逃荒要饭，背

井离乡。

据调查中了解，各种利率分别如下：月利：借一元钱一月出利三分到五分；季利：是一季为期限，每月一元钱最少二分五厘或者更多；年利是一年为限期，每月一元钱最少二分五厘或更高些。所谓八顶十，就是借地主八元钱，出门就成了十元，也称出门利。一加三，一加五，就是借地主一斗粮食，出门就得按一斗三、或一斗五计算。每到青黄不接或灾荒年，利息更重，借一斗粮食，到麦熟短短一、二个月，就得还二斗，甚至三斗。群众称为“驴打滚利”，穷人一背上高利贷，便如同掉进无底枯井，年年还不清，越滚利越重，最后只好把房子、土地全部给了地主抵债。如该村贫农牛恒山，借了地主杨家二石五斗粮食，两年后连本带利滚成了二十二石，结果把八亩地全给了地主，还没有还清债务。由此可见，当时贫苦农民在高利贷的剥削下，再加上官府繁重的苛捐杂税，生活是何等的悲惨。

这个村的地主，富农基本上都放高利贷，不过，放债多少不等。只有个别破落地主不放贷，甚至还受借贷。如小地主杨作舟，由于抽大烟，吃官司住监狱又花费了些钱，逐渐破落下来，他到青黄不接时还得向大地主借粮。

黄洞村的富裕中农中，也有放高利贷的，如李华春、杨金怀、李希孝，均放有少量的高利贷。他们还雇长工，忙时雇短工。其他中农户也有少数放债的，他们放债的利率、方法大致同地主放债相同。

地主、富农利用放高利贷来集中土地，这是他的主要手段。贫下中农有块较好的地，他就想方设法要给你夺过来。如贫农李习玉，平时好吃点、喝点，没有钱就借高利贷。地主也爽快地借给他，结果越借越多，无力偿还，只好连庄带地全抵了债。又如杨小六、杨丙陈，因染上了吸大烟的恶习，而背上了高利贷，最后弄得倾家荡产，全部土地、房屋都抵给了地主杨老明。从黄洞村看，地主集中土地的手段一是趁青黄不接、灾荒年放高利贷；二是用毒品麻醉人民，使吸毒者破产，这样穷人更穷，地主就更富了。

在这个村，借贷户占全村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还贷的办法：一是在地主逼债无奈的杨况下，借新贷还旧贷；二是去地主家当长工，以工还债；三是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用房屋、土地抵债，彻底破产。

五、合理负担的执行情况：

战前，黄洞村每年向旧政府纳税交粮，当时按银计算，共七十多两，平均每亩地三分多银。一年封一次银，把银折成钱，钱化成钱，穷人纳了粮，就等于纳了银。后来由于封建的保甲制度，穷人的负担越来越重，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也多如牛毛。除了纳地亩税，还要每月派捐派粮多次。而保长、甲长又多是由地主富农当的，他们把应出的捐税都转嫁在了穷人身上。不仅这样，他们还要多摊派些，从中肥己。国民党新五军在黄洞一带驻防，他们进村随便要粮、要钱，这些额外负担，主要加在了穷苦百姓身上。另外地主买地不带银两，穷人逼有夭

灾人祸时，急需用钱，这时地主趁乱勒索，穷人只好留下银两卖掉土地。如贫农赵小高，土地虽然卖光了，但仍留有二钱银两，每年得交税五百余斤粮食，把家中仅有的九棵柿树也锯光还了债，最后被逼得出外逃荒要饭。

地主有地不纳银，不出负担，说什么把地卖给亲朋好友了，实际上把负担摊派到穷苦百姓头上了。

在那些年代，穷的更穷，富的更富，但一切负担穷人则不能少出，实在交不起粮食的，就要穷人家的青壮年当壮丁、当小伕，用人抵债。

一九四三年麦后，八路军解放了淇县西山区，黄洞村人民也见到了天日。在党的领导下，被地主、富农把持的村政权废除了，由群众选举了自己的村政权。党和抗日政府为了团结各阶层共同抗日，保障抗日供给，并削弱封建势力，减轻人民负担，鼓励生产，根据党的“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钱多多出，钱少少出，无钱不出”的方针，于同年秋季开始实行合理负担政策。其政策精神是：1、除每年夏秋两季交公粮外，其它一切苛捐杂税统统取消；2、取消原来按地亩摊派银两的办法，一律按澄清的实有土地数，以质评产，先按人口扣除“免征点”，进而减去自耕农之生产费用，然后以户为单位，按照每人平均产量的多少，向国家交负担，产粮多的多交，少的少交；3、新开的小片荒，不征收公粮，谁种谁收。这样一来，地主、富农出粮最

多，中农出的少，贫农出的更少，很多户给减免了，广大中农、贫农对实行合理负担热烈拥护。

从一九四四年麦季开始，实行统一累进税，黄洞村经过群众性的评产，有三分之一的（贫雇农）户不拿粮，贫农拿粮不足全村公粮总数的百分之十，中农拿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其余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由村上的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负担。

当时在游击区无法实行统一累进税，但也派公粮，其办法是，向各村通知应交公粮数，限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对靠近数人的如城关附近，则采取夜间进村，直接通知几个大户，要他送交抗日爱国粮多少斤，于何时送到何地，既讲抗日道理，也带些强迫，大都按时上交了公粮。

在开始推行统一累进税中，由于对政策领会不深，曾一度对中农户累得太多，随后，在上级的帮助下得到了纠正。

通过合理负担，统一累进税的执行，广大中农、贫雇农的负担大大减轻了，生活得到了改善。而地主、富农的负担比过去加重了，他们虽然不满意，但也得承认合理。

六、实行减租减息的情况。

黄洞村一九四四年秋天，在区委书记王莹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开始实行减租减息。按上级规定实行二五减租，把过去地主、富农揭钱、放高利贷的剥削算总账，这样一来，把地主、富农都给算住了，他们

给受剥削的长工、佃户、受高利贷剥削的贫苦农民退粮食、钱，钱粮退完了只好退地，这就使广大贫雇农、佃户有了粮食吃，有的还有了地种。为了开展减租减息，曾在一些受苦深重的贫雇农中进行思想发动，解除他们的各种顾虑，然后对地主展开说理斗争，当一桩桩一件件地主用残忍手段压迫、剥削穷苦农民的罪恶被揭露出来后，那些不可一世的地主老爷才低下了头，无言可对，只好乖乖地退租，粮钱不够，就将地折成租退。在黄洞村的双减运动中，也出了点小偏差，当群众斗争积极性起来后，矛头直指该村最大的地主杨老明，剥削账越算越多，最后连房子、土地全部退给穷人还不够，他也害怕了，全家逃跑到敌占区，只有一个四儿媳和一个小孩未走，对其他地主、富农，帐算的比较合理，使他们也能生活，还能和我们一起共同抗日。而广大中农和贫雇农，通过双减、说理斗争，诉剥削苦，阶级觉悟有了很大提高，认识到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才有力量。双减运动后，全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高潮，为打败日寇多打粮支援前线。

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五·四”指示后，黄洞村于一九四七年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势力。在当时“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思想指导下，全村地主、富农的房屋、土地全被分光，把他们扫地出门，赶到了村外的土窑洞里，一些中农户也被斗争，引起了人们的思想混乱。《土地法大纲》颁发后，经过“桑园整编”会议，于一九四